

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文件

舟家校〔2020〕3号

关于开展舟山市第三届家庭教育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区)家长学校总校、市属家庭教育学会会员单位：

为倡导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，总结推广家庭教育成功经验，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和水平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决定开展舟山市第三届家庭教育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题

新冠疫情背景下，超长假期的亲子陪伴

二、要求

(一) 案例以这次疫情学校不开学，孩子在家上网课为背景，谈谈自己如何在家陪伴孩子、教育孩子（包括学业指导、亲子阅读、人生观、价值观教育、感恩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爱国

主义教育、劳动教育、防近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)。案例要具有真实性、典型性(抄袭的取消评奖资格);同时也是反映自己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或失败做法以及感悟和反思,具有引导和借鉴意义。

(二)案例的形式以叙述为主,按照案例格式:案例描述、案例分析(具体做法)、感悟心得等进行叙述,主题鲜明,重点突出,表达清楚。字数 1500 左右。

(三)案例格式:1、标题用小二号黑体,题目下面不具作者单位和姓名;(2)正文字体用小四号宋体,行距为固定值 20;(3)案例用 A4 纸打印,一式三份,左上角注明“舟山市第三届家庭教育优秀案例评选”;电子稿 Word 文档命名为“推荐单位+作者”。

三、征集评选办法

(一)征集方式:征集活动采取单位组织推荐方式。

(二)征集程序:县(区)家长学校总校负责本区域内参评案例的筛选和报送,市属家庭教育学会单位会员负责本单位教师、家长参评案例的报送。市属各校择优推荐 1-2 篇直接报给市家长学校总校。要求报送单位填写汇总表(见附件),案例打印稿(一式三份)报送,汇总表电子稿随同案例电子稿发至邮箱:958344592@qq.com。

市属及各县(区)家长学校总校推荐给市里的篇数为:市属 25 篇、定海 25 篇、普陀 25 篇、岱山 10 篇、嵊泗 10 篇。

(三)评选方法:对各县(区)家长学校总校、市属家庭教育学会单位会员报送的案例,市家庭教育学会和市家长学校总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案例评选,最终评选出市家庭教育优秀案例一、二、三等奖,并予以表彰。

四、案例报送

案例报送时间和地点：参评案例须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送至舟山蓉浦学院(舟山市临城新区长升路 228 号市家长学校总校) 办公楼 406；联系人：陈明；联系电话：2036092。

请各单位接通知后，做好组织发动工作，及时报送。

附件：舟山市第三届家庭教育优秀案例汇总表


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
2020 年 4 月 8 日

抄送：市妇联、市教育局

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秘书处

2020 年 4 月 8 日印发

